

采 购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站高新区磨店社区 2024-2025 年度基本公共养老服务、青
少年活动服务（第 1 包）

项目编号：2024AXXFN00082-1（续签）

甲方（采购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店社区管委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市庐阳区实践家社会发展服务中心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店社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市庐阳区实践家社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服务

1.1.1 服务名称：新站高新区磨店社区 2024-2025 年度基本公共养老服务、青少年活动服务（第 1 包）；

1.1.2 服务内容：

（1）社区基本公共养老服务：

①直接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养老服务；

②社区基本公共养老服务组织、策划及活动管理。开展老年服务项目不低于 3 项，包括社区影院、书报阅读（读书会）、文体康乐团队、大型活动（社区嘉年华、社区大舞台、社区邻里节等，每季度组织不少于 1 次）；

③负责社居老人基本信息采录与更新，调查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建立服务档案，及时掌握社居孤寡、独居、困难、高龄及空巢老人生活状况动态信息并建立台账；每天电话询访 1 次，每周须分别上门访视不少于 2 次，并做好访视记录；

④协助街道、社居委基本公共养老服务质量监督及信息管理，具体负责做好社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宣传、服务监督、问卷调查、跟踪回访、满意度测评、投诉处理、服务对象信息管理等；

⑤协助社区做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设施功能，为辖区老人开展各类居家养老服务，每月服务不得少于 300 人次。

⑥负责在服务范围内开展公益服务，重点为失能半失能、优抚对象、低收入等老龄群体提供精神抚慰、心理咨询等；

⑦完成社区交办的其他中心工作。

（2）社区青少年活动服务：

①开展儿童青少年项目不低于 3 项（包括课业辅导、兴趣培养、“五小”活动（小发明、小创造、小设计、小论文、小建议）、绘本阅读、经典诵读、素质课程、亲子教育等）。



②利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协助大社区、社居开展各类青少年服务活动；

③直接提供满足社区青少年需求的各类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④负责社区各类青少年活动服务组织、策划及活动管理。对服务、活动场所做好开放和日常维护管理。

⑤项目落地点每月服务总人次不少于 500 人次。

(3) 组织孵化培育

①着重开展服务范围内志愿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居民自治类、居民互助类、社区服务类等社区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工作，打造社会志愿服务型品牌项目至少二个以上，培育至少 2 个社区社会服务组织，根据人口总数，完成志愿者注册人数需达 15%以上，且每年需上传活动记录不少于注册人数的 30%，引导和带动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工作，促进美好磨店建设。

②依托已有阵地，搭建社区服务和治理平台，提升服务活动开展、组织孵化培育、居民自治、协商议事等功能，实现磨店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的目标。

(4) “救急难”互助服务

①成立社区（乡镇、街道）级“救急难”互助社联合会和“救急难”互助基金，依法依规开展筹资募捐；

②做好“救急难”互助社联合会和“救急难”互助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聚焦“一老一小”等特殊困难群体，依法依规开展补充救助和应急救助；

③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为采购人下辖各社居委“救急难”互助社提供资源支持、承接项目、代管资金、人员培训等服务。

注：本项服务（即“救急难”互助服务）开展进度以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5) 社区基金服务

①协助磨店社区成立社区基金、拟定所属专项基金的内部管理章程、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

②协助拟定专项基金的募集方案和使用方向；支持磨店社区社区基金的公益与慈善项目，并为项目发展提供的扶持与帮助。

(6) 辅助性工作

①协助社居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巡查发现报告工作，重点关注老年、未成年流



浪乞讨人员，低温和高温天气应做到每天必巡，同时做好巡查记录；

②动态维护更新社居宣传（公示）栏惠民殡葬政策宣传版块内容，如有辖区老人去世，应在第一时间协助开展惠民殡葬政策上门宣传工作；

③协助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上门访视工作，做到每周必访，同时做好访视记录；

④协助做好走访调查困难家庭工作，及时做好入户登记记录；

⑤协助做好困难群众摸排、走访、联系工作，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⑥协助做好文明创建工作，对小区环境、垃圾分类和文明养犬等，进行宣传。

⑦协助社居开展培育、孵化、备案为老、为小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

1.1.3 服务质量：由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在项目中期、末期进项项目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伍仟元）。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3.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50%为预付款；

（2）中期评估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3）末期评估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总额剩余 20%。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市庐阳区实践家社会发展服务中心

账号：1812298896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铜陵北路支行

1.3.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普通发票。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本合同为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续签合同期 1 年；

1.4.2 服务地点：合肥市新站高新区磨店社区；



1.4.3 服务方式： 派驻四名社工按照项目化方式执行服务内容 。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



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9月22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9月22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15.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15.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 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 16.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16.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17 履约保证金

2. 17.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17.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 17.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 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